

国网计量中心有限公司电能计量设备用元器件全性能试验常态化检测公告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能计量设备用元器件技术规范》（Q/GDW 11179.1-2023~Q/GDW 11179.16-2023）系列标准已正式发布，国网计量中心有限公司现开展新版标准电解电容器、压敏电阻器、电阻器、隔离耦合器、晶体谐振器、瞬变二极管、电池、负荷开关、片式电容器、液晶显示器、RS-485芯片、时钟芯片、微控制器、计量芯片、电流互感器、超级电容器、变压器等的全性能试验检测，接受生产企业自愿送检，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送检时间

自2024年5月6日起，按下述时间接受送检样品（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1）负荷开关

每月的**第二个**周二到周五，8：40～11：30，13：30～16：30。

（2）其他元器件

每月的**第一个**周二到周五，8：40～11：30，13：30～16：30。

送样前请按照检测流程办理好相关手续。

二、检测机构地点及联系方式

检测机构：国网计量中心有限公司。

接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15号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主楼一层西侧。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负荷开关

张伊然，010-82812332。

(2) 其他元器件

代晓薇，010-82812331。

邮箱：jls-jiance@epri.sgcc.com.cn。

三、送检样品有关要求

送检样品由生产厂家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处理。送检样品如果不符合以下要求，将造成检测无法正常进行，检测机构将停止检测。

1. 资料要求

(1) 试验委托协议（附件1）一式三份，盖章原件。

(2) 与送检样品对应的参数表（附件2）一份，在相应位置盖单位公章并填写日期。厂家在送检前将相应的参数表填写完整，所填参数与送检样品及器件手册保持一致。

(3) 器件手册（或产品规格书）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器件手册电子版以光盘或优盘进行存储，送检时包装应有送样厂家的标识，根目录下有且仅有对应的器件手册（或产品规格书）。

(4) 本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取得的产品认证资质文件（如：ISO 9001认证）等，各复印一份。

(5) 生产厂家所送样品应包含对应的《质量管理体系》。

(6) 增值税发票开具确认单（附件3）一份。

(7) 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4）一份。

(8) 厂家信息登记表（附件5）一份，盖章原件。

注意：资料（1）、（2）、（3）每批送检元器件需提供1套；资料（4）、（5）、（6）、（7）、（8）每个委托单位需提供1套。

2. 样品要求

（1）外观要求

对于负荷开关、电池两类器件，参与试验的样品需盲样处理；不参与试验仅作留样使用的负荷开关、电池样品，以及其他类别元器件所有样品的标识内容应与器件手册一致，标识应清晰，无破损，外形尺寸应符合器件手册的要求，应符合《送样元器件要求》（附件7-1）。

（2）样品包装要求

送样元器件的引出端（如果有）应特殊固定，确保传递运输过程中引出端无弯折、不受损。

（3）样品数量

样品数量应符合《元器件送样要求》（附件7-1）。

（4）其他要求

部分元器件测试需要委托方配合提供工装、程序等。

① 时钟芯片应提供测试板、完成参数配置，技术要求见《时钟芯片测试要求》（附件7-2）。

② 计量芯片测试板的要求见《电能计量设备用元器件技术规范 第14部分：计量芯片》附录A，动态链接库的开发要求见《计量芯片动态链接库编写说明》（附件7-3）。

③微控制器的测试板、软件等技术要求见《微控制器送检指南》（附件7-4）。

④矩阵式液晶显示器应提供驱动接口板，要求见《矩阵式液晶屏显示驱动接口板技术要求》（附件7-5）。

四、样品接受程序

1. 检测机构负责对所送样品外观是否符合技术标准要求进行判断，如果生产厂家所送样品不符合技术标准及具体送样要求，样品将被拒收。

2. 生产厂家与检测机构签订试验委托协议。

五、样品检测程序

1. 检测机构依据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检测。根据下述不同情形做出判断：

（1）如生产厂家所送样品与器件手册不一致，则判定该生产厂家的该类元器件不满足技术标准要求。

（2）计量芯片、微控制器、时钟芯片等需要外围电路与控制程序配合才能进行检测的元器件在测试前应抽取至少两只样品进行调试，调试包括与测试设备通信测试及至少两项基本电参数测试。如调试不通过，则判定该批次样品不具备检测条件，该批次样品将被退回。送检矩阵式液晶显示器时，如果提供驱动接口板未能通过调试，则判定样品不具备检测条件，该批次样品将被退回。

（3）如任意一只样品不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则判定该生产厂家的该类型元器件不满足技术标准要求。

2. 检测工作结束后，每种类型检测合格样品需在检测机构

留样1只，其余样品由检测机构通知生产厂家领取。

六、报告、发票、样品的领取

1. 根据检测机构通知的时间领取报告、发票和样品。
2. 领取时用户需携带试验委托协议原件；如不慎遗失，请出具单位盖章的遗失声明（附件6）。

附件清单：

附件1：试验委托协议-通用部分

附件2：参数表

附件3：增值税发票开具确认单

附件4：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5：厂家信息登记表

附件6：遗失声明

附件7-1：元器件送样要求

附件7-2：时钟芯片测试要求

附件7-3：计量芯片动态链接库编写说明

附件7-4：微控制器送检指南

附件7-5：矩阵式液晶屏显示驱动接口板技术要求

特此公告

国网计量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